

中国  应用系列

石油（天然气）化工企业纳税筹划

贺志东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中国  应用系列


石油（天然气）化工企业纳税筹划

贺志东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统、深入地介绍了石油(天然气)化工企业纳税筹划的空间与技巧,由我国著名税务服务机构——中华财税网(www.china-tax.cn)专家组精心编写。内容包括:石油(天然气)化工企业纳税筹划总论、税收征收管理中的纳税筹划、增值税的纳税筹划、消费税的纳税筹划、营业税的纳税筹划、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纳税筹划、关税的纳税筹划、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筹划、资源税的纳税筹划、印花税的纳税筹划、房产税的纳税筹划、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筹划、石油(天然气)化工企业税收法律救济等。书末还精心选编了有关石油(天然气)化工企业税收法规,以便读者随时查检。

本书适合广大石油(天然气)化工企业的办税员、税务负责人、财务和会计人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财经院校师生、经济类咨询公司相关人员、税务干部等学习、参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501256678 13801310933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本书防伪标签采用特殊防伪技术,用户可通过在图案表面涂抹清水,图案消失,水干后图案复现;或将表面膜揭下,放在白纸上用彩笔涂抹,图案在白纸上再现的方法识别真伪。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石油(天然气)化工企业纳税筹划 / 贺志东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5

(中国税法应用系列)

ISBN 7-302-10458-1

I. 石… II. 贺… III. 石油化学工业—工业企业—税收筹划—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0610 号

出 版 者: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com.cn>

社 总 机:010-62770175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邮 编:100084

客户服务:010-62776969

组稿编辑:黄娟娟

文稿编辑:陆浥晨

版式设计:肖 米

印 刷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装 订 者:三河市李旗庄少明装订厂

发 行 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185×260 印张:28 插页:1 字数:649千字

版 次:2005年5月第1版 2005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7-302-10458-1/F·1086

印 数:1~4000

定 价:48.00元

内容简介

本书系统、深入地介绍了石油(天然气)化工企业纳税筹划的空间与技巧,由我国著名税务服务机构——中华财税网(www.china-tax.cn)专家组精心编写。内容包括:石油(天然气)、化工企业纳税筹划总论、税收征收管理中的纳税筹划、增值税的纳税筹划、消费税的纳税筹划、营业税的纳税筹划、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纳税筹划、关税的纳税筹划、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筹划、资源税的纳税筹划、印花税的纳税筹划、房产税的纳税筹划、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筹划、石油(天然气)化工企业税收法律救济等。书末还精心选编了有关石油(天然气)化工企业税收法规,以便读者随时查检。

本书适合广大石油(天然气)化工企业的办税员、税务负责人、财务和会计人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财经院校师生、经济类咨询公司相关人员、税务干部等学习、参考。

主编简介

贺志东，著名税务专家，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我国纳税管理、最广义纳税筹划和征税筹划学科的奠基人。主要研究方向为：纳税筹划、征税筹划、税务稽查、避税和反避税、纳税管理、税收实务、审计等。现任中华财税网（www.china-tax.cn）总裁兼首席研究员。

曾为数百家知名跨国公司、企业集团、民营企业做过成功的纳税筹划；应各级政府、税务机关、研究机构、大学、企业等邀请作专题报告；已为大型企业量身定做纳税管理与纳税筹划培训近百次；担任有关政府机构、公司、协会、大学、报社特聘专家（特约研究员、资深顾问）。

在《中国税务报》、《财务与会计》等刊物发表论文文章数十篇，主要著作有：《纳税筹划》、《征税筹划》、《税务总监》、《纳税会计》、《纳税管理》、《税务代理》、《税务管理学》、《税务稽查技法》、《税务稽查管理》、《教您纳税》、《涉外税收操作实务全书》。其中，MBA教材、EMBA教材、硕士研究生教材各一部，本科教材四部。

主 编 简 介

贺志东,著名税务专家,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我国纳税管理、广义纳税筹划和征税筹划学科的奠基人。主要研究方向为:纳税筹划、征税筹划、税务稽查、避税和反避税、纳税管理、税收实务、审计等。现任中华财税网(www.china-tax.cn)总裁兼首席研究员。

曾为数百家知名跨国公司、企业集团、民营企业做过成功的纳税筹划;应各级政府、税务机关、研究机构、大学、企业等邀请作专题报告;已为大型企业量身定做纳税管理与纳税筹划培训近百次;担任有关政府机构、公司、协会、大学、报社特聘专家(特约研究员、资深顾问)。

在《中国税务报》、《财务与会计》等刊物发表论文文章数十篇,主要著作有:《纳税筹划》、《征税筹划》、《税务总监》、《纳税会计》、《纳税管理》、《税务代理》、《税务管理学》、《税务稽查技法》、《税务稽查管理》、《教您纳税》、《涉外税收操作实务全书》。其中,MBA教材、EMBA教材、硕士研究生教材各一部,本科教材四部。

由于依法治国方略的提出和税收法制化工作的深入开展,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税务机关反腐败工作的加强,以及税务公务员队伍思想政治素质、管理水平和业务技能的日益提高,税收执法力度逐步加大,偷、逃、骗、抗税将受到严厉的法律制裁,不符合法律规范的擅自减免税、越权减免税、变相减免税以及收入人情税、关系税将会越来越少,直至绝迹。企业通过违法或其他不规范手段降低税收方面支出的空间越来越小,而风险和代价会越来越大。同时,由于税收优惠政策的存在、纳税人定义上的可变通性或概念的不一致、课税的程度和方式在各国间的不同、税基上的差别或课税金额的可调整性、税率上的差别性、全额累进临界点的突变性、起征点的诱惑力、避免国际双重征税方法上的差别、各国使用反避税方法上的差别、税法有效实施上的差别,以及其他非税收方面法律上的差别,为纳税人在不违法的前提下,尽可能地规避或减轻自身税负和缴纳费用,获得资金的时间价值提供了可能。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纳税筹划,实现纳税人财富最大化,成为新形势下纳税人降低税收负担的惟一办法。

纳税筹划是指为了规避或减轻自身税负和缴纳费用,防范、减轻甚至化解纳税风险,以及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而进行的一切筹谋、策划活动。

市场经济的主要特征之一就是竞争,纳税人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必须对其生产经营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运筹。纳税人具有自身独立的经济利益,具有法定的权利和义务。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收益,是每个纳税人生产经营的直接动机和最终目的,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纳税人的利润,而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因素有多个,税收是其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纳税人有权利在遵守国家税法的前提下,通过安排自己的涉税活动来规避或减轻自身税负,采取措施以防范和化解纳税风险,以及运用法律手段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由于纳税筹划所涉及的不仅仅是税收问题,还涉及经济法、财务管理、企业管理、交际学、心理学、谋略学等方方面面,是一个专业性非常强的领域,并且,纳税筹划的针对性很强,具有为企业量身定做的特点,而对众多纳税人来说,通过自身的力量来进行筹划无疑是一件难事。因此,在中介市场上寻求纳税筹划服务,便成为纳税人现实而迫切的要求。近年来,受市场需求所驱,全国各地涌现出一批专门从事纳税筹划的事务所,一些传统中介机构也纷纷开始兼营纳税筹划。

我国传统的税务代理业务大多集中在代理税务登记、提供纳税申报、制作涉税文书等较简单的浅层次服务上,而且我国税务代理暂无法定业务。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税制改革的深化,这种能够帮助纳税人合法避税、节税、转税的新兴业务——纳税筹划服务,必将以其旺盛的市场需求,逐渐成为当前各类财经中介机构谋求多元化服务所

前言

FOREWORD

争夺的“新宠”。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市场经济运行的进一步法治化以及公民依法纳税意识的更大提高,纳税筹划将具有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上海智董商务有限公司智董税务筹划工作室(www.china-tax.cn)从1995年以来一直致力于税务筹划的研究和运用,投入了大量科研经费,成立了若干课题组,并将研究成果运用于实际纳税筹划工作中接受实践检验。为了帮助全国数千万的纳税人、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等系统深入地学习、掌握、运用好纳税筹划技法,帮助全国税务代理人员及时更新知识,搞好后续教育,由我国最广义纳税筹划学科的奠基人贺志东研究员担任主编,我们编写了纳税筹划系列丛书。

《石油(天然气)化工企业纳税筹划》介绍了石油(天然气)化工企业纳税筹划的空间和技巧。内容包括:纳税筹划总论、税收征收管理中的纳税筹划、增值税的纳税筹划、消费税的纳税筹划、营业税的纳税筹划、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筹划、关税的纳税筹划、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筹划、资源税的纳税筹划、印花税的纳税筹划、房产税的纳税筹划、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筹划、石油(天然气)化工企业税收法律救济。书末我们还精心选编了有关石油(天然气)化工企业法规作为附录,以便读者随时查检。

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1. 专业性和严肃性。
2. 新颖性。严格依托截至目前最新的有效税法编写,杜绝政策过时现象。
3. 系统性。全书结构严谨,条理清楚,构筑了一个较完整的学科体系。
4. 创造性。本书创造性地提出了许多行之有效的纳税筹划技法。
5. 实用性。本书力戒纯理论的泛泛而谈,浓缩编者多年实际纳税筹划经验,“管用”是本书的重要特色之一。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纳税筹划刚刚在国内兴起,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读者不吝赐教。因为税法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请读者关注书中所涉及税收政策今后的变化。

中华财税网专家组

2005年1月

前言	I
第一章 纳税筹划总论	1
第一节 税务筹划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实施纳税筹划注意事项	5
第三节 石油化工企业基础知识	8
第二章 税收征收管理中的纳税筹划	13
第一节 纳税人的权利及风险的防范	13
第二节 征税人的义务及权力的限制与监督	34
第三节 了解并依法规避或减轻税收法律责任	46
第三章 增值税的纳税筹划	56
第一节 增值税的纳税筹划空间	56
第二节 油气田企业增值税管理办法	71
第三节 中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缴纳增值税规定	80
第四节 加油站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80
第五节 增值税纳税筹划点拨	82
第四章 消费税的纳税筹划	94
第一节 消费税的纳税筹划空间	94
第二节 消费税的纳税筹划点拨	102
第五章 营业税的纳税筹划	107
第一节 营业税的纳税筹划空间	107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筹划点拨	112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11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空间	119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点拨	149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16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空间	167
第二节 石油(天然气)开发企业所得税特别规定	187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点拨	198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	210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空间	210

目录

CONTENT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筹划点拨·····	221
第九章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筹划·····	231
第一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筹划空间·····	231
第二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筹划点拨·····	235
第十章 关税的纳税筹划·····	253
第一节 关税的纳税筹划空间·····	253
第二节 关税的纳税筹划点拨·····	267
第十一章 其他税种的纳税筹划·····	274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筹划·····	274
第二节 资源税的纳税筹划·····	276
第三节 印花税的纳税筹划·····	282
第四节 房产税的纳税筹划·····	290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筹划·····	294
第十二章 石油化工企业税收法律救济·····	297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	297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	304
第三节 税务行政赔偿·····	311
附录:石油(天然气)化工企业税收法规汇编·····	314

第一节 税务筹划基础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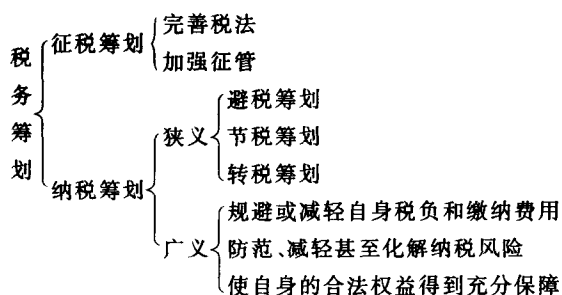
纳税筹划是随着市场经济运行的规范化、法治化以及公民依法纳税意识的提高而出现的,并且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纳税筹划将具有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市场经济的主要特征之一就是竞争,石油(天然气)化工企业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必须对其生产经营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运筹。石油(天然气)化工企业具有自身独立的经济利益,具有法定的权利和义务。以最小的投入获得最大收益,是每个石油(天然气)化工企业生产经营的直接动机和最终目的。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石油(天然气)化工企业的利润,而影响生产经营成本高低的因素有多个,税收是其中非常重要的因素。石油(天然气)化工企业有权利在不违反国家税法的前提下,通过安排自己的涉税活动来规避或减轻自身税负,采取措施以防范和化解纳税风险,以及运用法律手段来充分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样,征税主体为了依法尽可能及时征足税和发挥好税收的宏观经济调控职能,也需要通过完善税法和加强税收征管等途径进行征税筹划。

一、税务筹划

税务筹划是指税收事务参与主体为了达到各自的目的而就税制设计、税收立法和税收征收管理事务及税款缴纳事务等所进行的筹谋、策划。它包括征税筹划和纳税筹划两个部分。通过税务筹划,一方面使国家依法将应收的税款尽可能及时、足额收上来;另一方面使纳税人尽可能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的范围内不缴或少缴税款以减轻税收负担,防范和化解纳税风险,以及使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纳税筹划主要是站在纳税人角度而言的,进行纳税筹划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不违法的、合理的方式以规避或减轻自身税负、防范和化解纳税风险,以及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而征税筹划是站在征税人的角度而言的,它的目的与纳税筹划的目的相反,主要是通过不断地完善税法和加强税收征管,对纳税筹划进行制约和引导,以依法、及时征足税。这两者是矛盾的,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两者又统一在正确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是纳税人与征税人之间的一场“博弈”,因此两者又是不可分的。



二、纳税筹划

在西方发达国家,纳税筹划几乎已是家喻户晓,而在我国,则尚处于初始阶段。就纳税筹划(有的叫税收筹划)这一概念而言,西方国家和国内的有关书刊所给的解释不尽一致。以下是几种有代表性的观点。

(1)“纳税筹划是指通过纳税人经营活动或个人事务活动的安排,实现缴纳最低的税收。”(荷兰国际财政文献局(LBFD),《国际税收词汇》)

(2)“纳税筹划是纳税人通过财务活动的安排,以充分利用税务法规提供的包括减免在内的一切优惠,从而享得最大的税收利益。”(印度税务专家 N. J. 雅萨斯威,《个人投资和税务筹划》)

(3)“纳税筹划是经营管理整体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税收已成为重要的环境因素之一,对企业既是机遇,也是威胁。”(印度税务专家 E. A. 史林瓦斯,《公司纳税筹划手册》)

(4)“人们合理而又合法地安排自己的经营活动,使之缴纳可能最低的税收。他们使用的方法可称之为纳税筹划……少缴税和递延缴纳税收是税务筹划的目标所在。”

“在纳税发生之前,有系统地对企业经营或投资行为做出事先安排,以达到尽量减少缴纳所得税,这个过程就是筹划。主要如选择企业的组织形式和资本结构,投资采取租用还是购入的方式,以及交易的时间。”(美国南加州大学 W. B. 梅格斯,《会计学》)

(5)“税收筹划是指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通过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事先筹划和安排,尽可能取得节税的税收利益。”(国内著名税务专家唐腾翔,《税收筹划》)

(6)“纳税筹划是纳税人(法人、自然人)依据所涉及的现行税法(不限一国一地),在遵守税法、尊重税法的前提下,运用纳税人的权利,根据税法中的‘允许’与‘不允许’、‘应该’与‘不应该’,以及‘非不允许’与‘非不应该’的项目、内容等,对经营、投资、筹资等活动进行旨在减轻税负的谋划和对策。纳税筹划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纳税筹划仅指节税,广义的纳税筹划既包括节税,又包括避税。”(天津财经学院博士生导师盖地教授,《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

(7)“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通过非违法的避税方法和合法的节税方法以及税负转嫁方法来达到尽可能减少税收负担的行为。”(中国人民大学张中秀教授,《公司避税节税转嫁筹划》)

(8) 纳税筹划概念包括狭义和广义两种

“狭义的纳税筹划是指纳税人为了规避或减轻自身税收负担而利用税法漏洞或缺陷

进行的非违法的避税法律行为,利用税法特例进行的节税法律行为,以及为转嫁税收负担所进行的转税纯经济行为。其中,税法漏洞是指税法中由于各种原因遗漏的规定或规定的不完善之处;税法缺陷是指税法规定的错误之处;税法特例是指在税法中因政策等需要对特殊情况所作出的某种优惠规定。狭义纳税筹划包括避税筹划、节税筹划和转税筹划。

广义的纳税筹划则是指为了规避或减轻自身税负和缴纳费用,防范、减轻甚至化解纳税风险,以及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得到最充分保障而进行的一切筹谋、策划活动。其中,纳税风险是指由于所在国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实施新的税收征管办法、调整所得税税率、开征新的税种、取消原有税收优惠政策等环境变化而导致纳税人税负或缴纳费用加重的风险;由于不懂税法或对税法理解不正确等原因而可能受到法律制裁的风险。缴纳费用是指纳税人或委托其代理人依法计算、申报和缴纳自己应纳税款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纳税人承担。”(著名税务专家贺志东研究员,《纳税筹划》)

三、避税筹划

(一) 概念

避税筹划是纳税义务人通过精心安排,利用税法的漏洞或缺陷,规避或减轻其税收负担的非违法、不受法律制裁的行为。从本质上看,它既 not 合法,亦不违法,而是处于合法与违法之间的状态,即非违法。避税行为产生的直接后果是减轻了纳税义务人的税收负担,使其获得了更多的可支配收入,国家税收收入减少,将导致国民收入的再分配。

纳税人有权依据法律“非不允许”进行选择 and 决策。国家针对避税筹划活动暴露出的税法的不完备、不合理,采取修正、调整举措,也是国家拥有的基本权力,这正是国家对付避税的惟一正确的办法。如果用非法律的形式去矫正法律上的缺陷,只会带来不良的后果。因此,国家不能借助行政命令、政策、纪律、道德、舆论来反对、削弱、责怪避税筹划。

避税筹划产生的主观原因是利益的驱动。避税筹划形成的客观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本身的漏洞(如纳税义务人定义上的可变通性、课税对象金额上的可调整性、税率上的差别性、起征点与各种减免税的存在诱发避税等)。

(2) 法律观念的加强,促使人们寻求合法途径实现减轻税收负担的目的。在“人治”大于“法治”的税收环境中,纳税人会倾向于用金钱贿赂政府官员、用美色引诱政府官员、用人情软化税务官员、靠背景和托关系向税务人员施压等途径来达到减轻税负的目的。

(3) 纳税义务人避税行为的国际化,促使国际避税越来越普遍。产生国际避税的原因可细分为:

- ① 沉重的税收负担;
- ② 激烈的市场竞争;
- ③ 各国税收管辖权的选择和运用不同;
- ④ 各国间课税的程度和方式不同;
- ⑤ 各国税制要素的规定不同;
- ⑥ 各国避免国际重复征税方法不同;
- ⑦ 各国税法实施有效程度的差别;
- ⑧ 其他非税收方面法律上的差别,如移民法、外汇管制、公司法、票据法、证券投资

法、信托法以及是否存在银行习惯或其他保密责任等。

(二) 特征

避税筹划与逃税相比具有以下几大特征。

1. 非违法性

避税筹划是以非违法手段来规避或减轻税收负担的,它没有违法,因而不能采用对待逃税行为那样的法律制裁。对避税筹划,只能采取堵塞税法漏洞,加强税收征管等反避税措施。事实上,究竟何为“非法”,何为“非违法”,何为“合法”,完全取决于一国的国内法律,没有超越国界的法律的统一标准。在一国为非法的事,也许到另一国却成了合法的事。因此,离开了各国的具体法律,很难从一个超脱的国际观点来判断哪一项交易、哪一项业务、哪一种情况是非法的。

2. 低风险、高收益性

避税筹划是一种非违法的行为,而且它一定能给纳税人带来极大的经济效益。

3. 策划性

避税筹划涉及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况且现行的税法制度和征管水平也在不断提高,因此要做好非违法的避税,一定要有策划意识。首先是了解税法,尊重税法;其次,了解税法的漏洞或缺陷及征管中的漏洞;再次,对自己的企业经营进行妥善安排,使之符合避税的要求;最后,还要精通财务会计知识和其他法律知识,才不至于将避税变成逃税。

四、节税筹划

(一) 概念

节税筹划是指纳税义务人依据税法规定的优惠政策,采取合法的手段,最大限度地享用优惠条款,以达到减轻税收负担的合法行为。

(二) 特征

节税筹划与非违法的避税筹划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1. 合法性

从法律角度看,避税筹划是采用非违法的手段来达到少缴税或不缴税的目的,而节税筹划则采用的是合法的手段来达到上述目的,其合法的最主要标志就是节税筹划是利用税法中的优惠政策,而优惠政策本身并不是税法中的漏洞,它是立法者的一种政策行为,节税者的节税行为符合立法者当初的立法意图。

2. 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引导性

避税筹划广泛地受制于税法和征管的漏洞或缺陷,这些漏洞是税务当局当初始料不及的,也是在未来的立法和征管中要加以克服的;相反,节税筹划则是立法者和税收征管者希望纳税义务人去做的,纳税义务人的节税筹划行为几乎完全在税务当局的预料之中和期望之中。

3. 节税筹划经营决策的调整性

节税筹划的关键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为此,纳税义务人要能灵活应变,有敏锐的洞察力,想方设法通过经营决策的调整达到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

五、转税筹划

(一) 概念

转税筹划,是税负转嫁筹划的简称,它是指纳税人在不愿或不堪忍受税负的情况下,通过提高价格或降低价格等方法将税收负担转移给消费者或供应商的行为。

(二) 特征

转税筹划一般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转税筹划从本质上来说是纯经济行为

我们论及逃税、避税以及节税筹划时,在性质上来看都属于一定程度上的法律行为,只是有违法、非违法以及合法程度上的不同,而转税筹划则是纳税义务人通过价格的自由变动转嫁税负的一种纯经济行为。

2. 转税筹划能否成功取决于价格

没有价格的自由浮动,转税筹划也就不存在。由此可见,价格的自由变动是转税筹划赖以实现的前提。商品的供求弹性不同导致的价格对厂商供应量的影响以及对消费者消费量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转嫁税款归宿的方向和程度。

3. 转税筹划不影响国家税收收入

逃税、避税和节税的结果都会在不同程度上导致国家税收收入的减少,不同的是,避税是被迫减少,节税是主动减少,而转税筹划的结果是导致税款的归宿不同,不一定减少税收收入。

六、征税筹划的概念

征税筹划是站在征税人角度的一种税务筹划,与纳税筹划一般相对立。它是指国家充分发挥税收的财政收入职能和经济调控职能,通过不断完善税法和加强税收征收管理,对偷税筹划进行查处,对避税筹划进行制约,对节税筹划进行合理引导的活动。由于偷税筹划属非法手段,而避税筹划虽不违法但与税收立法精神相悖,故征税筹划主要是指反偷税筹划和反避税筹划。

第二节 实施纳税筹划注意事项

一、企业管理决策层对纳税筹划要有足够的、正确的认识

纳税筹划活动是企业整个财务管理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需要各个职能部门的相互配合和密切协作。因此,管理决策层了解纳税筹划对其实现经营目标的重要意义,给予积极的支持和协调,是纳税筹划活动正常开展的重要前提。也只有管理决策层对纳税筹划有正确的认识,才不会对纳税筹划工作提出不恰当的目标或要求。

二、纳税筹划要以不触犯税法为前提

不触犯税法的原则是纳税人实施纳税筹划时应遵守的最基本的原则,纳税人实施纳税筹划必须以不违反税法为前提。

税法不仅是处理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而且是税收征纳双方应该共同遵守的法律准绳。纳税人要依法纳税,税务机关要依法征税。纳税人若违反税收法律的规定则会受到法律制裁,这是很正常的。然而,在不违法的前提下,如果有几种纳税方案可供选择时,纳税人选择承担低税负的决策,这也是无可非议的。

三、实施纳税筹划要密切关注税法的变动

税法是处理国家与纳税人税收分配关系的法律规范,它常随经济情况变化或为配合政策的需要而修正,修正次数较其他法律要频繁得多。因此,纳税人在实施纳税筹划时,对于税法修正的趋势或内容,必须加以密切注意并适时对纳税筹划方案做出调整,使自己的纳税筹划行为在税收法律的范围内实施。

四、纳税筹划应从整体角度和长远战略考虑

纳税筹划应该从整体和长远来考虑。

(一) 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应该用全面的眼光,正确衡量税负水平

1. 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不能仅盯住个别税种的税负高低,要着眼于整体税负的轻重。有的方案可能会使某些税种的税负减轻,但从总体上来说,可能会因为影响其他税种的税负变化而实际上使整体税负增加,因而不具有实际的可行性。

2. 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时,应注意税收和非税收因素,综合衡量纳税筹划方案。有的筹划方案可以节省不少税款,但是却增加了很多非税支出,如企业注册费、机构设置费、运费、政府规费等,计算这种方案的实际成本时,就应该将税收与非税收支结合起来考虑。

3. 纳税筹划方案应该着眼于经济利益的最大化,而不是税收负担的最小化。只要某个方案能够在相对成本较低的情况下,促进企业经济利益最大化,我们就没有理由不采纳它。例如,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要缴纳企业所得税。我们知道,企业所得税有两档优惠税率,对于年应纳税所得额小于等于3万元的适用18%的税率,年应纳税所得额小于等于10万元的适用27%的税率。如果公司总裁为了适用这两档低税率而把生产经营活动限制在较小的规模,那么即使所缴纳的税款再少,也不符合利润最大化原则,因而不应该被采用。

(二) 纳税人应该将纳税筹划方案放到整体经营决策中加以考虑

纳税筹划是企业整体利益最大化服务的,是一种方法与手段,而不是企业的最终目标。认识不到这一点,企业就很可能做出错误的决定。例如,有的纳税人可能为了减少所得税而铺张浪费,增加不必要的费用开支;也可能为了推迟获利年度以便调整减免税期的到来而忽视经营,造成持续亏损等。这种本末倒置的行为,对企业有百害而无一利。对于企业来说,正确的筹划态度应该是以企业的整体利益为重,采取适当的筹划方案。这种方案不一定税负最轻,但却使得企业税后利润最大。

(三) 纳税人进行筹划应该具有长远的目光

有的纳税筹划方案可能会使纳税人某一时期的税负减轻,但却不利于其长远发展。因此,在选择纳税筹划方案时,不能仅把眼光盯在某一时期纳税最少的方案上,而应考虑

企业的长远发展目标,选择能增加企业整体利益的纳税筹划方案。

五、充分考虑纳税筹划的风险

纳税筹划一般需要在纳税人的经济行为发生之前做出安排。由于经济环境及其他考虑变数错综复杂,且常常有些非主观因素所能左右的事件发生,这就使得纳税筹划带有很多不确定性,因而其成功率并不是百分之百,况且,纳税筹划所带来的利益也是一个估算值,并非绝对准确的数字。因此,纳税人在实施纳税筹划时,应充分考虑纳税筹划的风险,然后再做出决策。

在理论上,纳税筹划、避税及逃税(偷税)固然有不同的含义,能够进行区别。然而在实践中,要分辨某一行为究竟是属于纳税筹划行为,还是偷逃税行为,却比较困难,要通过税务机关的认定和判断。而认定和判断又因主观与客观因素而有不尽相同的结果。因此,任何纳税人在实施纳税筹划策略时,除必须全面深入研究有关税收法律的规定外,还应进一步了解税务人员在另一角度的可能看法,否则,一旦纳税筹划被视为逃税,就会得不偿失。

六、设计纳税筹划方案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纳税筹划的生命力在于它并不是僵硬的条款,而是有着极强的适应性。经济情况的纷繁复杂决定了纳税筹划方法的变化多端。因此,纳税人在实施纳税筹划时,既不能生搬硬套别人的做法,也不能停留在现有的模式上,而应根据客观条件的变化,因人、因地、因时分别采取不同的方法,才能使纳税筹划有效进行。也就是说,纳税人实施纳税筹划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否则就会犯张冠李戴、刻舟求剑的错误。

七、纳税筹划战术性方案要具有可操作性

不具有可操作性的纳税筹划方案是没有实际意义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筹划时,应该充分考虑自身的实际情况,弄清楚纳税筹划方案是否具有实施的条件,尽量使筹划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八、纳税人对纳税筹划要有积极的态度

纳税人实施纳税筹划的目的是减轻税收负担。然而,税收负担的减轻是在纳税人整体收益增长的基础上提出的,更确切地说是减轻税收负担以实现税后利润最大化。因此,纳税人必须以积极态度进行纳税筹划,树立这样一种观念:税收负担的减轻并不等于资本总体收益的增长,最理想的行为当然是“节税增收”。如果有多种纳税筹划方案可以选择,纳税人的总体收益最多但纳税并非最少的方案才是可选的理想方案。也就是说纳税筹划有一个算大账的问题,选优弃劣,避害趋利。那种应纳税款减少而导致利润下降的舍本逐末的做法不符合纳税筹划的目标。所以,纳税人实施纳税筹划应该配合自身业务的发展,以不断壮大纳税人的经济实力为前提。如果单纯为了减轻税负而缩减生产显然是不可取的。